**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诊疗项目范围**

各区县医保办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 为了规范基本医疗保险服务，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管理，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》〔劳社部发（1999）22号〕和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〔沪医保（2001）170号〕的有关精神，经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后，制定了《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》（见附件）。

    以上诊疗项目范围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使用相关医疗仪器、设备、材料进行相关检查、化验、手术和用药治疗等项目所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

   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医疗保险局
上海市卫生局
上海市物价局

二○○二年三月七日

 **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**

一、服务项目类

    (一)挂号费、病历工本费、磁卡工本费等。

    (二)出诊费(不包括家庭病床查房费)、会诊费等。

    (三)特需医疗服务项目。

二、非疾病治疗项目类

    (一)各种美容、整形项目：如皮肤色素沉着、痤疮、面膜，疤痕美容、激光美容、脱痣、祛除纹身、除皱、祛雀斑、开双眼皮、美容性洁齿、治疗白发、治疗秃发、植发、脱毛、隆鼻、隆胸、穿耳洞等项目。

    (二)矫形治疗（先天性斜颈、唇腭裂、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）：如腋臭、口吃、牙列不整、义齿修复（包括桩冠、套冠、安装义齿）、种植牙、鼻鼾手术（呼吸窘迫症除外）、平足等项目。

    (三)各种健美治疗：如减肥、增胖、增高等项目。

    (四)各种健康体检项目：如职工体检、疾病普查等项目。

    (五)各种预防、保健性诊疗项目：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、足部反射推拿疗法、健身按摩等项目。

    (六)各种医疗咨询、健康预测诊疗项目：如各种疾病咨询费（二、三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开展的心理咨询除外），指脉仪、微循环检查仪、经络诊断仪（包括中医电脑诊断仪）、生命信息诊治仪等诊疗项目。

    (七)各种医疗鉴定项目：如劳动能力鉴定（职工劳动、工伤、职业病诊断鉴定），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，医疗事故鉴定，各种验伤费等。

三、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

    (一)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（PET）、电子束CT、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、微电极导向立体定向治疗术（帕金森病）等大型医疗仪器、设备进行的检查、治疗项目。

    (二)各种自用的保健、按摩、康复、检查、治疗器械和用品：如矫形鞋、助力器、健脑器、颈托、腰托、胃托、肾托、阴囊托、子宫托、平足托、疝气带、护膝带、护腰带、钢背心、钢围腰、钢头颈、热敷带、药枕、药垫、皮下给药装置、快速血糖检测仪、电话传输心电图监护系统（心脏BP机）、眼镜、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、拐杖、轮椅、健身按摩器，各种磁疗用品等。

    (三)市物价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医疗保险局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。

四、临床检验类

    临床基因扩增（PCR）检验。

五、治疗项目类

    (一)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。

    (二)除肾脏、心脏瓣膜、角膜、皮肤、血管、骨移植以外的其它器官或组织移植。

    (三)近视和斜视眼的矫形术。

    (四)气功疗法、音乐疗法（精神病除外）、保健性的营养疗法、磁疗等治疗项目。

    (五)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（如LAKE细胞治疗等）。

六、其它

    (一)各种不育（孕）症、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。

    (二)各种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。

    (三)因自杀、自残（精神病除外）、酗酒、斗殴、吸毒、医疗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等发生的检查、诊断和治疗项目。